（上接B199版）

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本议案已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与全体委员相关，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和新制定了公司的部分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和相关治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曹德雄、牛红彬、陈勇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能够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认为该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资料；
14、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曹德雄先生、陈勇先生、牛红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曹德雄先生、陈勇先生、牛红彬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8,100,933.41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1、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15,04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446.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7,083.96
小计	10,064,574.54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674,549.7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1,809.10
小计	8,036,358.87
合计	18,100,933.41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4.00	5.00
1-2年	15.50	10.00
2-3年	37.00	30.00
3-4年	48.3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时账龄自款项结转至应收账款的时点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8,100,933.41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74,093.3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691,286.9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169,128.69元，派发2024年年度现金股利55,680,000.00元后，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2,443,128.1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5,130,619.07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5年度，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55,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4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57%。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40,000.00	55,680,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174,093.37	94,375,075.76	
研发投入（元）	52,848,237.31	48,161,047.10	0
营业收入（元）	534,017,697.93	601,718,150.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2,443,128.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130,619.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52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274,584.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52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1,009,284.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8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告中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4年度和2025年度数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3,520,00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和委员会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四、其他规定
（一）因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二）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均为税前收入，相关董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规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非流动资金贷款（含抵押、信用、担保贷款等）、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品种的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的额度在预计范围内，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在上述授信最高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6.96%	4,788.38	32,000.00	34.16%	是
	武汉港迪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	22.30%	0.00	1,000.00	1.07%	是
	武汉港迪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5%	3.70%	0.00	2,000.00	2.14%	是

注1：上表"最近一期"指各公司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注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已使用的担保展期或续约，以及后续新增担保；
注3：武汉港迪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2YU4L
成立日期：2015-09-24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栋-3栋单元19层03室
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2）武汉港迪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0X9J65
成立日期：2018-09-29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七期）B栋-3栋单元19层02室
法定代表人：熊海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防设备安装、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2%，熊海明持股18%
（3）武汉港迪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传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EH0ACG2C
成立日期：2025-04-29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阳光创谷政务服务中心301-13
法定代表人：向爱国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5%，武汉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贤投资"）持股30%，武汉合盛聚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聚赢"）持股15%
关联关系说明：港迪传动系公司与合盛聚赢、聚贤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合盛聚赢、聚贤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控制的企业。如公司对港迪传动提供担保，则港迪传动其他股东合盛聚赢、聚贤投资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港迪智能	2025.12.31	42,670.25	20,363.37	22,306.88	28,583.61	2,568.92	2,464.89
	2026.03.31	39,885.46	18,730.26	21,155.20	5,157.67	-1,445.49	-1,151.68
港迪软件	2025.12.31	2,174.48	696.10	1,478.38	2,042.72	591.47	543.77
	2026.03.31	1,945.10	433.70	1,511.40	418.40	25.87	33.02
港迪传动	2025.12.31	345.22	42.74	302.48	0.00	-282.92	-147.52
	2026.03.31	833.77	30.81	802.96	13.27	-102.30	-49.52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各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3、被担保方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股东会核定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授信金额、担保金额、担保种类、方式、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所做的，有利于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现金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稳健，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且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88.38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关联委员徐林业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5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9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56家，收费总额7.3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2025年的年度报告审计初期，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三）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q2fIW3uw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向爱国先生，总经理李小松先生，财务总监张丽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逸君女士，独立董事牛红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2fIW3uw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逸君
电话：027-87927216
传真：027-87927299
邮箱：info@gdete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94元，共计募集资金52,812.48万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费4,866.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946.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896.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注2]
募集资金净额		A	45,049.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945.4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03.98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3.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949.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0.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520.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286.51
差异[注1]		G=E-F	2,233.97

[注1]差异包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421.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尚未置换的资金187.03万元；
[注2]上表中金额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对应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分别转存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2025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银行账号：421421066012004203188、421421066012004203015）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7909143710009、127909135510009），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421421066015003199560、421421066015003199484），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5个理财账户和4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注]	127909143710888	3,056.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10088	2,188,330.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10188	1,420,754.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10009	1,194,186.01	2025年8月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35510009	268,791.15	2025年8月新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5003199560	4,768,685.01	2025年8月新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5003199484	11,021,316.97	2025年8月新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80055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800604	2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800546	2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800618	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800621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900381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900395	2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4377900405	34,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12790913557900092	19,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202,865,120.43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曾用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2025年5月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名义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取得收益3,940,342.7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5/10/14-2026/1/14	3,8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2025/12/3-2026/2/3	3,8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5/12/22-2026/3/23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自贸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5/12/30-2026/1/6	6,700.00
		2025/12/31-2026/1/7	1,900.00
合 计			18,2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等项目实施旨在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产品线的丰富度及产品竞争力，从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等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旨在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以及公司整体运营信息化水平，支撑公司市场开拓需求，提升公司产品营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5,04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49.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287.81	14,887.33	1,611.13	7,420.24	49.8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540.79	11,492.47	2,369.03	4,982.06	43.35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24.59	7,643.87	1,576.14	2,941.93	38.4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50.68	6,025.82	1,423.38	2,580.84	42.8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5,000.00	5,024.30	5,024.30	100.4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603.87	45,049.49	12,003.98	22,949.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额的前提下，对"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建设武汉、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沈阳等地的销服运营网点，其中在武汉市江夏区大桥产业园红旗村新建园区内建设总部销服运营中心。为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扩大销售和服务范围，新设立海外事业部、海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天津、重庆、南昌等办事处，销服运营中心总部地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681.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8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票据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累计金额为9,987.26万元（不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681.17万元），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票据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累计金额为9,800.22万元，其中2025年度累计置换金额为9,800.22万元，尚未置换金额187.0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金）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21.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9,600.00万元、通知存款8,6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制度。
二、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修订及制定后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恒，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至今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泰瑞机器、新光药业、爱朋医疗等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小平，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至今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中荣股份等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质量控制复核人管金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至今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为恒润股份、嘉华股份、久祺股份、江淮汽车等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为人民币127.36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3.77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59万元（不含税）。2026年审计费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6.00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其他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5.00、6.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提案8.01、9.00、10.00、1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2日16:00之前送达至公司。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邮编：430000
联系人：周逸君
电话：027-87927216
电子邮箱：info@gdetec.com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规定时间内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33"，投票简称为"港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